

未报6万租金收入 华裔列境外逃税名单

联邦政府今年大张旗鼓严打海外逃税，本月更公布已经有44人遭到定罪。一般人以为只有利用海外「逃税天堂」地区逃税的「大鳄」才有可能被税局盯上，并被列入「境外定罪」(Offshore Convictions)的名单上，但其实44人中就有一名华裔只因未报美国柏文近6万元的租金收入，也被定罪，而他完全没有利用已知的「逃税天堂」。税局则承认「境外」的定义属于广义范围，未必只会针对「大鳄」，一些较轻微逃税的「虾毛」一样会被列入境外逃税名单。根据CBC报道，卑诗省一名国税局华裔前审计员马凯明(Mathew Kai Ming Ma, 译音)，2010年他因为未上报自己在美国华盛顿州出租柏文的57,958元租金收入。同时他申报抚养双亲以减税，但事实上双亲却住在香港，因此遭国税局定罪，罪行被列入「境外」。此外，列治文陈姓华裔(Robert Chen)2008年因为报税的时候少报496,530元收入，结果被税局重罚10.7万元，并被判15个月有条件刑期。政府认为他经营从中国进口服装的生意，怀疑他未上报的收入由此而来。陈先生的代表律师希拉(Ravi Hira)指出，陈先生的名字被列在税局2011年「境外定罪」(Offshore Convictions)的名单上，并称罚款32万元，坐监27个月。他批评税局的名单错误百出，因为陈先生不是在境外被定罪，罚款金额及坐监刑期也都不一样。44人海外逃税遭定罪 联邦政府目前公布44人因为在2006至2012年间，以海外资产进行逃税行为而遭定罪。但渥京以牵涉个人隐私为由，拒绝公开这些人被定罪的细节。最后在资讯自由法的压力之下，税局最后公布了其中25人的姓名，陈先生的名字便是其中之一。不过根据加拿大广播公司(CBC)的调查，25人中只有8人，确实因利用「海外逃税天堂」例如卡曼群岛、百慕达等隐瞒海外资产而被定罪。8人中更有两人，是2008年魁省一宗大型反黑案件中被捕的黑帮成员，因为刑事罪名而牵扯出海外逃税的情形。加拿大税局刑事调查部门负责人Claude St-Pierre表示，税局对于境外定罪的「境外」一词，有比较广义的解释。他称只要逃税者把钱放在加拿大境外，就算这笔海外金钱上没有逃税，也能归类在「境外定罪」上。「我们定了他的罪，罪名是逃税，他又有钱在海外，我们要追那笔钱，这就是原因。」St-Pierre强调，罪犯可以用逃税所得，在海外购买资产或是存钱，这也是境外逃税行为的一部分。

联邦政府于今年3月公布的2013预算案中，首次提出「阻止国际逃税计划」，对逃税达10万元或以上的「大户」个案，更提供「悬赏」鼓励举报海外逃税行为，最高赏金可达所追税款的15%。从2015年起，税局也将要求所有经手跨国电汇的银行或机构，主动申报跨国电汇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交易纪录。联邦政府更于本月8日宣布5年内拨款3,000万元，成立专责调查逃税部门打击国际海外逃税问题。